

# 相邻关系协议达成又反悔行不行

## 法院:不行!



# 要想“苹果”解锁 先汇五百元钱

## 警方提醒:提防此类电信诈骗

贾海雄

因相邻关系纠纷,双方当事人达成口头协议,事后一方反悔并起诉到法院。法院支持反悔一方吗?河间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相邻关系处理原则作出判决,认定双方协议有效。

原告张某和被告徐某同为留古寺镇某村农民,两家是前后邻居,张某居南,徐某居北。2015年6月,张某准备拆掉旧平房,在原宅基地上翻建二层楼房。经人调解,双方达成原告盖楼不留后窗的协议,但当楼房主体工程竣工之时,张某反悔,单方决定盖建三个后窗。盖建后窗作业刚刚开始,徐某便出面阻拦,张某则认为徐某应

立即停止妨害自己盖建窗户的行为,而徐某提出了自己的理由:第一,张某在楼房二楼朝向徐某住宅方向准备盖建三个后窗,而三个后窗直对徐某的卧室院落,会侵犯被告及其家人的隐私权;第二,当地农村没有留后窗的习惯;第三,张某在建楼之前曾保证不留后窗。

法院经审理认为,相邻一方建造房屋时,除充分行使其对宅基地的民事权利外,还应防止滥用法律所赋予的民事权利,双方必须遵循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相邻关系处理原则,处理好相关的通风、采光、隐私等一系列问题。在农村,建造房屋一般事先征求邻居的意见,如果发生纠纷,一般由有威望的人进行调解。不难想象,本案当事人双方的口头协议也

应该是在类似情形下做出的。显然,原告承诺不留后窗,应该是基于与邻居和睦相处的美好愿望以及当地风俗习惯的压力所做出的妥协。在法律上,这种妥协的做法被认为是原告主动承担的容忍义务,体现的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符合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该口头协议有效,原告、被告双方应当按协议履行。原告在楼房封顶之际的反悔行为,违反了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因而,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官说法:  
该案主审法官解释,关于农村建房是否可以留后窗问题,法律并无规定,应当按照当地习惯处理,但习惯的形成是由当地以前的经

济、文化等因素决定的,随着习惯存在的基础趋于减弱,习惯也在逐渐改变之中。在相邻双方就房屋所留窗户的尺寸大小、窗户玻璃透明度、是否安装防护栏以及窗台距地面高度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留后窗并无不当。但是,在农村建造过高或二层以上建筑时,建造方如果认为自己只要是在相关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使用范围内就可以任意行使权利,盲目地扩大他人的容忍义务,则属于权利的滥用。本案中,当事人双方的协议,恰恰是体现了习惯的作用以及容忍义务的主动承担,因而得到了法院的支持。法官提醒,基于相邻关系案件的特殊性,该类纠纷并不全都适合通过法律诉讼解决,还是提倡大家友好协商解决。

手机明明在自己手中,却显示已经丢失,通信设备变“板砖”,自己成了一个失联的人。1月15日,唐山市古冶区的张先生就遇上了此等怪事。

张先生用的是一部 iPhone6s,他在正常使用时发现手机界面被锁死,屏幕上还显示一段莫名其妙的话:“此 iPhone 已丢失,请联系 QQ5656XXX。”张先生以为手机需要重新激活,便按照提示进行设置,当要输入 AppleID 时却怎么也登录不上,系统一直提示“密码错误”。张先生随即上网试图找回密码,却发现邮箱也已被人改掉,已没办法找回密码。解锁无路的张先生这才想起手机屏幕上的那个 QQ 号,他赶紧用 QQ 与对方联系。对方称自己就是锁死张先生手机的人,手机内

的资料已经被全部删除,想要恢复必须给某银行账号汇款 500 元。

手机在自己手中却被他人锁死,想解锁就交钱,这不是赤裸裸的敲诈吗?张先生越想越气,可就是没办法解锁,无奈之下只得求助警方。林西派出所拨通了苹果客服电话,根据张先生提供的 AppleID 原始信息找回了被更改的 ID,警方提示,电信诈骗手段越来越高明,如果遇到类似张先生这种情况应立即报警,决不能私下汇款给对方。另外,手机用户尽量避免使用陌生 WiFi,在网吧等陌生环境下上网要注意与手机关联邮箱的密码安全,切莫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韩娜

# 为了安全 请摒弃这些开车陋习

张兆利 王晓芹

对于交通事故,不少开车的司机朋友都曾目击或是经历过。相信对于任何一个人而言,哪怕事故中没有出现人员伤亡,车辆损失、保险理赔、误工等,也是极为麻烦的事情。

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每年发生交通事故 50 万起,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超过数万人,每 5 分钟就有一人丧生车轮下,每 1 分钟都会有一人因为交通事故而伤残。对于事故的起因,应该说绝大多数并非当事人主观意愿,而是这个世界总是充满了太多意外和巧合。其中,不少事故的起因仅仅是非常细小的开车陋习。这些陋习看似不起眼,但在关键时刻,或许就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 滥用远光灯

案例:陈某开着自家的大货车同妻子一起到外地送货,返回时已是傍晚时分。过路口会车时,陈某被逆向而来大货车开的远光灯照花了眼。他急踩刹车的同时向右急打方向盘,意想不到的路边正停着一辆半挂车,由于距离太近,两车发生激烈碰撞,陈妻被卡在副驾驶座上,经抢救无效死亡。

点评:远光灯对于车辆在夜间正常行驶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滥用远光灯会使道路安全风险陡增,其危害性不可谓不大。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对夜间行车使用远光灯作出了严格规定: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



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滥用远光灯属于违法行为,一旦被查实,将按照“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给予车记 1 分、罚款 100 元的处罚。

## 随意鸣喇叭

案例:王某应邀参加朋友的婚礼,当他驾车将要驶入朋友所在的小区时,一位步履蹒跚的老人挡住了去路。情急之下,王某连续鸣笛警示,正在前面行走的张老太躲闪不及摔倒路沿石上,造成右手食指、中指骨折。事后,法院依照公平原则,判决王某赔偿张老太损失 1.2 万元。

点评:前车起步迟了,后车猛鸣喇叭催促;开车慢了,后面一阵急促的喇叭声……事实上,如果在行车过程中随心所欲地鸣喇叭,则有可能侵犯到他人的人身权利。《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本案中,虽然双方对事故的发生均无故意,但是王某猛鸣喇叭的行为与张老太摔伤的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故依据公平原则承担相应责任。本案提醒驾驶人,驾车鸣笛应尽可能地距离行人远一点,声音强度低一点,做到礼让、文明驾驶。

## 违规开车门

案例:吴某开车外出采购水暖管件,到达目的地后,把车停靠在路边开门下车。就在这时,赵某骑电动自行车与吴某打开的车门发生碰撞,电动车后座上的于某应声飞出 4 米多远倒地,因头部严重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勘查认定,驾驶人吴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被告人吴某被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点评:停车开门看似小事,但由此引起的损伤往往比较严重。《实施条例》第 63 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辆,开车门不得妨



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数据显示,开车门事故大多发生在小区、银行、学校和超市门口。此类事故一般按以下原则处理:如果是司机违法停车开门,司机可能承担主要责任;如果是乘客不观察后方来车草率开车门,则乘客责任较大;如果司机和乘客均有过错,需共同承担责任。同时,如果被撞的非机动车有载人、逆行、制动不灵等其他过错,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窗外抛杂物

案例:薛某驾车赴外地出差,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突然前面有一块东西向车前飞了过来。“嘭”地一声,这块东西撞在挡风玻璃上,原来是揉成块的一团纸巾。“当时汽车的时速已达到 120 公里,幸好纸巾比较轻,如果是别的东西,挡风玻璃都会被打破。”薛某事后仍然心有余悸。

点评:在道路上随意乱扔杂物不仅是一种陋习,也是一种危险行为和违法行为。这些杂物有饮料瓶、纸巾、烟头、装有瓜果皮垃圾的塑料袋等。出现在公路上的啤酒瓶、易拉罐等杂物,还极易造成过往车辆爆胎、失控、侧翻等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因此,无论是乘车人还是驾驶人,在公路上向外抛撒杂物的,交警部门将根据该法第 90 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因为在公路上向外抛撒杂物造成交通事故的,还将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 手机不离手

案例:平时在开车过程中,驾驶人李某会经常掏出手机捣捣。他自信地认为,自己年轻反应快,玩会儿手机对开车不会造成什么影响。一天开车下班回家途中,李某因与朋友约好晚上一起吃饭,便一边开车一边用微信商量聚餐的相关事宜。因为过分专注于手机,李某不慎将行人张某撞倒,造成张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该事故全部责任。

点评:据统计,2014 年全国发生简易交通事故 656.3 万起,其中由于接打手机等分心驾驶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共有 309.9 万起,占到 47.22%。《实施条例》第 62 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一幕幕悲剧警示广大驾驶人,开车时一定要杜绝打电话、发短信、聊微信、刷微博等行为。

## 民生关注

# 用气割枪切割 ATM 机盗窃 大胆蠢贼落入法网

1 月 17 日,滦南警方成功侦破针对金融营业网点的系列盗窃(未遂)案件 4 起,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归案。

1 月 4 日凌晨,滦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周官寨营业所发生一起针对营业室柜员机的盗窃案件,嫌疑人事先切断电源,翻墙进入后院,使用气割枪破坏门进入营业室,切割 ATM 柜员机,触发红外报警设备后逃跑,社会影响较大。滦南县公安局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展开侦查,通过现场勘查、案发地周边走访、调取相关监控录像等手段,最终锁定一辆老款本田奥德赛汽车行迹反常,遂对其展开秘密调

查。1 月 15 日凌晨,视频监控清晰显示,该车再次到周官寨营业所作案,抓捕工作随即展开。1 月 17 日下午,专案民警获悉嫌疑车辆在滦南县城出现后迅速行动,成功地将嫌疑人刘某抓获,并在车内后各厢中发现气割枪、胶管等物。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交代了其驾驶租赁来的奥德赛汽车,分别在周官寨信用社营业所、张家口银行南大街营业所、东万坨信用社营业所盗窃作案四起(均未遂)的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李跃安 张怀平

# 用上“千里卫” 偷车贼无处遁形

1 月 11 日上午 9 时许,石家庄高新区公安分局邀请专业人员详细讲解“千里卫”电动车追踪仪的技术原理、报警方式、确认警情、追踪抓获等工作流程时,突然接到系统报警,有一辆装有“千里卫”GPS 防盗器的电动车有被盗嫌疑,急需核实确认。培训人员迅速将被盗车辆输入“追踪仪”进行定位确认,显示该电动车正在高新区向某村方向行驶。培训民警迅速行动,并携带“手持移动导航追踪仪”进行追踪,利用其定位技术一路追踪到高新区某村口。

“千里卫”定位显示被盗电动车在该村村东一户人家,民警遂联系该户房东进入该院落,在该户的二楼楼一出租房内发现一充电的电动车,经过失主辨认,正是其被盗电动车,而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已闻风逃离现场,办案民警对其围追堵截,在村民的配合下,最终将其成功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其在高新区某小区盗窃电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与此同时,民警在王某住处缴获改锥、手电等作案工具。

经调查,30 岁的王某自 2015 年 9 月从内蒙古来石家庄一汽修厂打工,后因经常迟到早退和出差错过老板开除。因为没有一技之长,加上好逸恶劳,他常常是入不敷出。最近,他囊中羞涩,房租都付不起了,于是铤而走险想盗窃电动车换钱花,谁知美梦未醒便被公安机关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郭军峰



1 月 21 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团委、县人行,带着深情和关爱,走进隆尧县双碑中心小学,开展“真情寄学子,感恩报社会”爱心捐助活动,向在校 20 名贫困生捐赠了羽绒服、笔记本等生活学习用品,并现场捐赠现金一万元。捐赠仪式后,检察官又给同学们做了一次生动的法制讲座,教育同学们争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马少峰 王建立 摄

# 驾驶员违反操作规范发生事故 高速公路管理者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李忠勇 王云花

驾驶员违反操作规范发生事故,受害者家属认为高速公路管理者亦有责任,并起诉到井陘县人民法院。1 月 13 日,井陘法院认为其理由和依据不充分,不予支持。

2015 年 4 月 30 日早 6 时 30 分许,被告刘某驾驶登记在黑龙江省绥化某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解放牌重型牵引车,沿京昆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行至 331KM+560M 时,因驾驶机动车行驶下坡路段操作不当致车辆制

不良,负全部责任,于某无责任。

死者于某的妻子吴某等人作为原告,除了起诉肇事车辆实际登记车主绥化某运输有限公司和机动车交强险的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承担理赔责任外,还把河北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告上法庭,称其明知肇事车辆有违法行为,超载行驶,且在事故地点连续下坡路段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路段没有设立紧急避险车道,应当对此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河北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辩称,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本案事故是由于司机刘某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行驶,驾驶机动车不规范致车辆制动不良造成,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发路段标志标线齐全,该公司对事故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紧急避险车

道和标志作为交通安全设施,属于公路建设过程中设计、施工范围,而不是公路投入使用后管理维护的范围,因此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事发公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设计施工,并通过了河北省交通部门的交工验收。因此,原告起诉该公司承担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高速公路部门依法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按此认定书,驾驶员刘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作为直接侵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事故车辆行驶证载明车主为绥化某运输有限公司,并在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机动车交强险一份,故绥化某运输有限公司应与刘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当事人按过错比例分担。原告主张被告河北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理由和依据不充分,不能证明该公司在事发路段管理中存在缺陷,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吴某等人 11 万元。被告刘某赔偿原告 19.7 万余元,被告绥化某运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原告主张被告河北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其他诉讼请求。